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0號

原告 陳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詹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2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此亦為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55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原告為未成年人，其起訴僅由其母用印提出，並未有其父之簽名或蓋章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